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7000165]

投诉人: 美国英飞拓有限公司 (INFINOVA LLC)

地 址: 美国新泽西州蒙摩斯市斯托斯路 51 号

代理人: 刘贵增

被投诉人: 深圳市普惠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不祥

争议域名: 英飞拓.公司; 英飞拓.网络

注册机构: 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7) 贸仲域裁字第 199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于2007年10月10日针对域名“英飞拓.公司”及“英飞拓.网络”以深圳市普惠实业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英飞拓.公司”及“英飞拓.网络”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7000165。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7年10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07年10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投诉书已收到。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向中国互联网络

信息中心及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征询函，请求确认相关注册信息。

2007年10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关于域名“英飞拓.公司”及“英飞拓.网络”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7年10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7年11月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2007年11月5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程序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2007年11月2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2007年11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7年12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拟定的专家组成员郭禾、廉运泽、于健龙（其中郭禾先生和于健龙先生分别是域名中心代双方当事人和被投诉人指定的首席专家和专家，廉运泽先生为投诉人选定的候选专家）三位专家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2007年12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被投诉人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郭禾、廉运泽、于健龙为

本案专家，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7 年 12 月 26 日前（含 12 月 26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书。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美国英飞拓有限公司（INFINOVA LLC），公司地址：美国新泽西州蒙摩斯市斯托斯路 51 号。

（二）关于被投诉人

深圳市普惠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地址等信息不详。被投诉人于 2006 年 2 月 25 日注册了中文域名“英飞拓.公司”和“英飞拓.网络”。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享有“英飞拓”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英飞拓”商标是基于其英文“Infinoa”商标的中文音译。

投诉人的董事长刘肇怀先生（Mr. Liu Jeffrey Zhaohuai）为美籍华人，在美国新泽西州创立并注册了英飞拓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发起人）在深圳市与他人创立并注册了中外合资企业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同时，投诉人在北京、上海、重庆、西安及深圳设有代表处。基于此，投诉人实际上享有“英飞拓”商号权。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和商号相同

投诉人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是全球领先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安防与光通信设备的高科技跨国公司，1999 年全美民营企业 INC500 排名第 97 位。主要产品包括 CCTV 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巡更管理系统以及光纤传输系统，客户遍及北美、南美、欧洲、亚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中国香港设有分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重庆和西安设有代表处和专业维修中心，公司提供从产品介绍、系统咨询、技术培训到项目设计、系统集成、售后质量保证等全方位服务。

投诉人对“英飞拓”享有商标专用权。投诉人拥有第 3220565 号、4234236 号中国注册商标“英飞拓”，享有“英飞拓”商标专用权；拥有第 3090049 号、第 3623114 号“Infinoa”中国注册商标。中文“英飞拓”是英文“Infinoa”的音译，而“Infinoa”为其独创的商标和商号文字。

投诉人对“英飞拓”享有商号权。投诉人的董事长刘肇怀先生（Mr. Liu Jeffrey Zhaohuai）为美籍华人，在美国创立并注册了美国英飞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是 INFINOVA LLC。作为股东（发起人）在深圳市与他人创立并注册了中外合资企业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同时，投诉人在北京、上海、重庆、西安及深圳设有代表处。基于此，投诉人实际上享有“英飞拓”商号权。

被投诉域名“英飞拓”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的“英飞拓”完全相同。

2、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拥有为其所独创的文字商标“英飞拓”以及商号权。因此，“英飞拓”在全世界具有唯一性，即只能与投诉人产生联系。在中国，投诉人在相关商品上注册了“英飞拓”商标，通过商业使用、广告宣传，在相关公众中产生较高的知名度和商业信誉和声誉。

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不可能对被投诉域名“英飞拓”享有合法权益。早在被投诉人申请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在中国使用和宣传。

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安防与光通信设备的高科技跨国公司，其中注册商标和商号“英飞拓”为其独创并且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并与投诉人具有唯一对应的关系。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完全相同，只有恶意抢注一种可能，绝不可能是一种巧合。

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商号“英飞拓”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目的显然是阻止投诉人以争议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截止到本投诉书提交日期为止，被投诉人尚没有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英飞拓”通过长期的宣传使用，已经产生相当高的知名度，承载着投诉人良好的商誉和美誉度，被投诉人作为与投诉人同处在一个城市的企业，生产经营同类产品，其注册了“英飞拓”系列

的争议域名,如果投入使用的话,一旦其产品或者服务出现质量问题,相关的消费者或者用户会以为是投诉人的产品问题而转嫁投诉人,这对投诉人极其不公平。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域名。

同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妨碍了真正权利人(投诉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所述,投诉人主张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民事权利,而被投诉人则对该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商号“英飞拓”完全相同;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具有主观恶意。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就投诉人的投诉提出任何答辩意见,也未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任何证据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递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及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复印件。其中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显示,注册号为:3220565,商标图案为汉字“英飞拓”,注册人为洛泰克有限公司(NEWTEK CORP.),

注册地：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市亚历山大路 743 号大学科技园（UNIVERSITY PARK PLAZA，743 ALEXANDER ROAD，PRINCETON，NJ 08540，U.S.A.），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考勤机、光学镜头、防盗报警器，有效期自 2004 年 3 月 7 日至 2014 年 3 月 6 日；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复印件显示，受让人为：美国英飞拓有限公司（INFINOVA LLC），受让人地址：美国新泽西州蒙摩斯市斯托斯路 51 号。

被投诉人对该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为真实的，并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之前已经在中国境内对商标“英飞拓”拥有民事权利。

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递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签发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该复印件显示，注册号为：4234236，商标图案为：“英飞拓”，注册人为美国英飞拓有限公司（INFINOVA LLC），注册地址：美国新泽西州蒙摩斯市斯托斯路 51 号（51 STOUTS LANE MONMOUTH JUNCTION, NJ08852 USA），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门禁控制器。有效期自 200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被投诉人对此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为真实的，并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但该证据只能证明投诉人在 2007 年 3 月 14 日后在中国境内对商标“英飞拓”拥有民事权利。故不能证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投诉人的权利状况。

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递交了中国商标网信息查询的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注册号为：3623114，商标图案为：“Infinova”，注册人为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一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 6 楼，核定使用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9 类，监视器、电子监控设备、矩阵切换设备、光端机、门禁控制器。专用权期限自 2005 年 2 月 07 日至 2015 年 2 月 06 日。

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递交了中国商标网信息查询的打印件，该打印件显示，注册号为：3090049，商标图案为：“Infinova”，注册人为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一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 6 楼，核定使用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9 类，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考勤机、光通信设备、录像机、摄像机、光学镜头、防盗报警器。专用权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

被投诉人对此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为真实的，并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由此推知，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对商标“Infinova”拥有民事权利。

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递交了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复印件显示，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一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 6 楼，股东（发起人）为：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LIU, JEFFREY ZHAOHUAI、深圳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递交了关于刘肇怀的中英文姓名证明复印件，以证明刘肇怀和 LIU, JEFFREY ZHAOHUAI 分别为同一自然人的中、英文姓名。该复印件上显示有新泽西州公证员 DEBORAH A. RODGERS 的签章。此外，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新泽西州 SOMERSET 县特别执行职员（SPECIAL DEPUTY CLERK）Brett A. Radi 出具的证明 DEBORAH A. RODGERS 身份的证明复印件、新泽西州财政部长 Bradley Abelow 出具的证明 Brett A. Radi 身份的证明复印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纽约总领馆领事张广益出具的证明 Bradley Abelow 身份、签字以及新泽西州政府印章的证明复印件。

被投诉人对此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为真实的，并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

由于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明刘肇怀与投诉人之间关系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无法判断英飞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联系。进而亦无法确定注册号为：3623114 和注册号为：3090049 的商标 “Infinova” 与争议域名间存在着相关关系。故专家组认为，注册号为 3623114 和注册号为 3090049 的注册商标 “Infinova” 与本案争议不存在直接关系。

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递交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签发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这些复印件显示美国英飞拓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重庆、西安、深圳均设有代表处，这些代表处的业务范围均包含业务联络、咨询等。

被投诉人对此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为真实的，并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根据这些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中国实际使用了“英飞拓”作为其商号。

综合前述证据，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中起区别作用的核心部分“英飞拓”同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和利益的商标与商号完全相同。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其对“英飞拓”拥有合法的权益，本案在案证据也未显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中起区别作用的核心部分“英飞拓”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故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的域名中起区别作用的核心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递交了其在“中国交通信息产业”杂志 2004 年第 9 期总第 51 期刊登的广告复印件。其中记载了“美国 Infinova (英飞拓)有限公司(原美国 NTK(洛泰克)有限公司)”、“英飞拓”商标等字样；在复印件下部中有一小图片，并配有文字说明：

“这是美国国土安全部高级官员在视察美国一个主要海港”、“这个海港的监控项目属于该部的首批反恐边防安防项目，全部选用了美国 Infinova (英飞拓)有限公司（原美国 NTK（洛泰克）有限公司）的全球领先的以太网矩阵切换器和 Infinova 光端机”。

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递交了其在“中国交通信息产业”杂志 2005 年第 5 期总第 59 期封面刊登的广告复印件。其中记载的广

告主为“美国 Infinova (英飞拓)有限公司”。

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递交了其在“中国公共安全”杂志 2005 年第 11 期 (总第 122 期) 上刊登 “Infinova” 广告的复印件, 复印件下部中有一小图片, 并配有文字说明: “这是美国国土安全部高级官员在视察美国一个主要海港”。“这个海港的监控项目属于该部的首批反恐边防安防项目, 全部选用了美国 Infinova (英飞拓)有限公司 (原美国 NTK (洛泰克)有限公司) 的全球领先的以太网矩阵切换器和 Infinova 光端机”。

被投诉人对此未提出任何异议, 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为真实的, 并对前述证据所记载的内容予以采信。由此可说明投诉人在中国境内开展了业务, 使用了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以及商号。

投诉人还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递交了 2007 年 7 月 25 日 (第 78 期) “安防市场” 部分版面的复印件, 该复印件显示: 被投诉人在其上刊登广告, 广告内容是: “美国 NTK (洛泰克)有限公司自 2007 年起所有监控设备 (除 DE 品牌) 使用统一商标 ADNTK 矩阵、快球、光端机。独家经销商: 深圳市普惠实业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对此未提出任何异议, 专家组推定前述证据为真实的。由该证据可知, 被投诉人所经销的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且被投诉人所经销的产品为美国 NTK (洛泰克)有限公司制造。而美国 NTK (洛泰克)有限公司与投诉人间存在非常密切的关系, 就连注册号为: 3220565 的注册商标 “英飞拓” 也是美国 NTK (洛泰克)有限公司转让给投诉人的。由此推之, 被投诉人理应知晓 “英

飞拓”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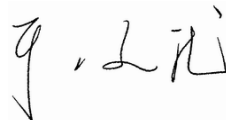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英飞拓”并非汉语中的固有词汇，被投诉人也没有解释其选择“英飞拓”作为域名注册的任何理由。综上所述，投诉人已在中国开展了业务，被投诉人作为同业者，在应当知晓“英飞拓”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的情况下，仍将其注册为域名，据为己有，被投诉人行为具有恶意。

五、裁 决

基于以上证据和对证据的解释，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英飞拓.公司”、“英飞拓.网络”转移给投诉人。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